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独立董事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项目投资估算约 586,151.55 万元。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 117,230 万元(最终以安徽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投资估算的 20%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 60%、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省广元市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 PPP 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四川省广元市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 PPP 项目投标,项目投资估算约 324,005.84 万元。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方代表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广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 3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代表出资比例 10%、本公司出资比例 54%、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3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586,151.5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招标期,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取得安徽省发改委批复,投资估算需以批复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通知》(皖政办〔2020〕5 号)文件的要求,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宣城市人民政府推进,2022 年 7 月 29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泾县人民政府作为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推进主体的复函》(宣政办复〔2022〕8 号)委托泾县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推进主体。2022 年 9 月 20 日泾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泾政秘〔2022〕173 号)批准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2022 年 9 月 14 日泾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授权泾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泾政秘〔2022〕169 号)授权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泾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泾县交通运输局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展主营业务,公司拟参与该项目投标。

该项目起点位于芜黄高速与在建宣泾高速交叉处,终点位于泾县与青阳县界处,路线全长约 39.24km。本项目估算总金额 586,151.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405,489.57 万元。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作为项目最终实际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港")组成联合体参加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投标,项目投资估算约 586,151.55 万元。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 117,230 万元(最终以安徽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投资估算的 20%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 60%、安徽水利出资比例 10%、路桥集团出资比例 10%、安徽路桥出资比例 10%、安徽路港出资比例 10%。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起点位于芜黄高速与在建宣泾高速交叉处,终点位于泾县与青阳县界处,路线全长约 39.24km,本项目估算总金额 586,151.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405,489.57 万元。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作为项目最终实际投资。

项目特许经营最长期限为 398 个月,其中:准备期不超过 2 个月;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3 年);运营期不超过 360 个月(含收费期),其中收费期 360 个月(30 年),最终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收费年限为准。

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收费权,在收费期内收取使用者付费(车辆通行费收入、附属设施经营收入)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泾县人民政府不向投资人承诺固定的回报,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

(二)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方案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投标人中标后,泾县人民政府将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授予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通行费收费权、服务设施(含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泾县人民政府。

为项目建设需要,联合体拟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不低于 117,230 万元(最终以安徽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投资估算的 20%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 60%、安徽水利出资比例 10%、路桥集团出资比例 10%、安徽路桥出资比例 10%、安徽路港出资比例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项目除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股东借款等依法合规的融资渠道筹集,政府方予以配合,但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本项目经营期为 30 年,本项目全投资内含报酬率为 4.98%。

上述收益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J2XJ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注册资本:240,236.03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83.251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16.748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利的资产总额为 3,822,756.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1,28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61,470.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7,020.06 万元,净利润 61,037.16 万元。

2.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580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 室

法定代表人:任杰

注册资本:142,818.199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70.159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29.8409%。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753,18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8,74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440.2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8,560.48 万元,净利润 13,409.89 万元。

3.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06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申春

注册资本:171,161.89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特级)、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行业相应的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配电箱制作与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预应力锚夹具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65.1753%、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股 5.734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29.09%。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路桥的资产总额为 1,482,48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3,55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8,923.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9,355.99 万元,净利润 22,446.80 万元。

4.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143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钱叶琳

注册资本:100,515.1185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交通专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水运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技术及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53.6584%、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股 5.311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股 41.030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路港的资产总额为 857,465.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0,07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7,394.4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0,037.71 万元,净利润 12,256.83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五、拟投标项目的风险分析

根据可研分析,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价该项目符合公司投资项目的要求,投资建设可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工作,运营时间较长,可能会面临技术、融资、效益等风险因素。风险分析如下:

1.技术风险

本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包含特大桥梁和隧道,有一定技术难度,但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管理能力,技术风险总体可控。

2.融资风险

本项目为全使用者付费的高速公路项目,债务性融资金额较大。根据目前对接金融机构和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融资情况看,具备融资可行性。

3.效益风险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使用者付费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使用者付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相关约定,如收费期限内无法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泾县人民政府支持并协助项目公司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适当延长本项目的收费期限,具有一定保障措施。如项目中标,公司将积极调动各方资源优势,着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努力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800
2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074
3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29
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195
5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31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32
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27
7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35

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玄元保险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 2 折(具体折扣比例以玄元保险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伯嘉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伯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伯嘉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 ETF
基金主代码	560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龙头消费",扩位简称为"消费 ETF 龙头"。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9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3,22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29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3,22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9.00
	合计	293,225,62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8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后的最新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26,105,791.07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2-68)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7)。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8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3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513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注册资本:88,513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的还款 6,90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为 16,704 万元。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已收到 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若发生长沙佰骏无法偿还本息的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协议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即公司最大可能失去佰骏医疗 14.20%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进展;

3、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关于《可转债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于佰骏医疗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进展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佰骏医疗下属医院合并医疗业务 2021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Combined Clinical EBITDA,以下简称"EBITDA")认定的相关约定,经各方协商,佰骏医疗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事务所")对佰骏医疗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即不再对佰骏医疗下属医院合并医疗业务 2021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专项审计。

毕马威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杭审字第 2200148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上述报告,对《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 EBITDA 进行了测算得知,该值约为 4,624 万元,高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触发强制回赎权的值 3,7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德维塔公司关于 31.70%的股权交易的交割条件已全部达成。基于前述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公司无须履行因 31.70%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条件未达成时,以原价收回已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佰骏医疗 5.10%股权的约定。因此,佰骏医疗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完成佰骏医疗部分股权转让后,经公司测算预计将最终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84 亿元(不考虑税费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损益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的还款 6,90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为 16,704 万元。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长沙佰骏向德维塔公司的借款暂未到期,若发生长沙佰骏无法偿还本息的情况,公司需根据相关协议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即公司最大可能失去佰骏医疗 14.20%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进展。

3、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关于《可转债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6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67)因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594,311.34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164,886.91 元,C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29,424.43 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0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741,218.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4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相关的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已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05 号《关于准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二、关于选择期的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申购、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无意持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选择期期间内,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仅办理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转型实施前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表 1 本基金本次选择期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选择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1.50%	100%
选择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	0	-
选择期前申购选择期内赎回的	0	-

对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转型的实施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转型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选择期结束后,将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00)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基金代码不变;同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增设一类基金份额,即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基金代码为 016966,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我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2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0.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管理费率(年费率)		0.4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2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关于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转型前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可随原始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一同赎回。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箭牌家居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箭牌家居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箭牌家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8 元 / 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3.00	14620.04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9.00	11652.9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公司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宝岛 21-1 气田新增探明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宝岛 21-1 气田新增探明储量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顺利通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评审备案。

宝岛 21-1 气田位于南海西部海域琼东南盆地宝岛凹陷,所在水深 660 米至 1,570 米。该发现主要含气层系为古近系陵三段,天然气性质为凝析气藏。发现井宝岛 21-1-1 井共钻遇气层 113 米,完钻井深 5,188 米,经测试,可平均日产天然气 58.7 万方。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超 500 亿立方米,凝析油探明地质储量超 300 万立方米。

宝岛 21-1 含气构造是南海首个深水深层大型天然气田,将为南海万亿大气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气田未来开发计划受多种因素影响,并无保证本项目能够进行或顺利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丰能源,股票代码:60509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具体停牌时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